開 報

次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(火災調查組) 1764-00-04

## 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

中華民國105年 7月 單位:次 總 臥 書 廚 陽 教 機 走 騎 浴 庭 工 路 品 域 别 道 場 室 房 廳 室 房 竂 間 樓 計 廁 台 邊 他 總 計 190 24 2 26 2 19 58 14 16 4 新北市 33 3 4 12 22 臺 北 1 9 桃 袁 26 1 市 6 4 中 市 南 3 1 高雄 市 臺灣 省 81 10 15 1 11 23 宜 蘭 23 6 新竹縣 栗 彰化縣 4 6 南投縣 3 6 2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1 2 2 3 東縣 12 臺 東縣 花 蓮 縣 澎 湖縣 基 隆市 新 竹市 嘉 義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消防署所屬 4 基隆港 臺中港 高雄港 4 花蓮港 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 科技部所屬科學工業園區 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民國111年 5月 5日 10:05:20 印製

資料來源: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各港務消防隊、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、科技部所屬科學工業園區、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、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、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所報「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」表彙編。

填表說明:本表由本署火災調查組編製1式2份,經陳核後,1份自存,1份送本署主計室,本署主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